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 (2) 預期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8條、第13.49(3)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7日所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銀行確認函與本集團紀錄銀行結餘之間的差異(「**差異**」)的該事件、延遲完成2021年審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2021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的寄發已延遲，直至就差異進行調查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物色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IBC，並落實委任獨立顧問，惟本公司的招聘過程因COVID-19疫情相關旅行限制而延遲。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於任何有關委任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基於上述原因，2021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及2021年年報的寄發將進一步延遲，直至就差異進行調查為止。倘調查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 預期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即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刊發初步公佈。

基於本公佈上節所述原因，2021年全年業績的2021年審核尚未完成，導致2022年中期業績(包括期初結餘)的編製工作未能落實。因此，2022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的寄發預期會延遲，直至2021年全年業績落實及刊發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傑先生。